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張綉芬

電話：23228000#8227

Email：hfchang@mail.mof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1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規劃表.odt

主旨：為培養金融、保險業從業人員之促參專業知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加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公共建設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或其他法令辦理。據已簽約促參案件分析，金融、壽險業偏好投資規模適當、計畫風險低年期長且計畫內部報酬率合理之標的；另金融業及保險業者可擔任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或任民間機構成員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興建、營運，或於履約期間入股該民間機構擔任出資者，爰倘金融、保險業相關業者瞭解促參法相關規定，當有助於評估參與投資國內公共建設。
- 二、為提升促參案件參與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擴大訓練量能，本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2家代訓機構於113年度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。敬請協助轉知會員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訓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一覽表1份供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113.05.09

電子收文第1130000292號

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（均含附件）

財 政 部

113 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規劃表

編號		時間	地點	代訓機構
1	課程	113 年 6 月 4(二)、5(三)、11(二)、12(三)、18(二)、19(三)日	北部(中國文化大學 建國本部)	中國文化大學
	考試	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		
2	課程	113 年 7 月 3(三)、4(四)、10(三)、11(四)、17(三)、18(四)日	南部(臺南文化創意 產業園區)	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
	考試	113 年 8 月 5 日(一)		
3	課程	113 年 8 月 13(二)、14(三)、15(四)、20(二)、21(三)、22(四)日	中部(中國文化大學 台中分部)	中國文化大學
	考試	113 年 9 月 11 日(三)		
4	課程	113 年 9 月 4(三)、5(四)、11(三)、12(四)、18(三)、19(四)日	北部(淡江大學台北 校園)	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
	考試	113 年 10 月 7 日(一)		
5	課程	113 年 10 月 15(二)、16(三)、17(四)、22(二)、23(三)、24(四)日	北部(中國文化大學 建國本部)	中國文化大學
	考試	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		
6	課程	113 年 11 月 6(三)、7(四)、13(三)、14(四)、20(三)、21(四)日	北部(淡江大學台北 校園)	淡江大學 推廣教育處
	考試	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		

報名網址：

文化：<https://reurl.cc/3X30kV> (馬先生：02-77097801#7575)

淡江：<https://pse.is/5wghw8> (楊小姐：02-23216320#8820)